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王舜立
被告 王政欽
王皓霖
王淙翰

王琮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73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王政欽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43,611元，及分別至自民國111年6月3日、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即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341號判決、112年度橋小字第86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），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之本息總額為62,83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,000元＋利息1,658元＋本金43,611元＋利息2,569元＝62,838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1、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被告王皓霖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：(一)原告給付32,503元，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第(二)點，B建物坐落土地不當得利29,192元；占用水泥地不當得利3,311元），(二)原告應自109年12月4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5元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第(四)點），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之本息總額為41,86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2,503元＋利息6,025元＋{75元×(44+15/31)月}＝41,864

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3】；被告王淙翰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：(一)原告給付12,884元，及自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第(三)點，B建物坐落土地不當得利1,332元；占用水泥地不當得利1,552元），(二)原告應自110年4月2日起至返還土地及水泥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1,140元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第(五)點，B建物坐落土地不當得利989元；占用水泥地不當得利151元），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之本息總額為61,28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2,884元＋利息2,178元＋{1,140元×(40+17/31)月}=61,287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4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,989元【計算式：62,838元＋41,864元＋61,287=165,9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,000	111/6/3	113/8/18	(2+77/365)	5%			1,658.22
	2	利息	43,611	112/6/15	113/8/18	(1+65/365)	5%			2,568.87
	3	利息	32,503	109/12/4	113/8/18	(3+259/366)	5%			6,025.49
	4	利息	12,884	110/4/2	113/8/18	(3+139/365)	5%			2,177.9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2,431									